

模拟法庭课程浅谈

● 郭雅雯



[摘要] 模拟法庭课程和传统课程相比,形式更加灵活、课堂更加活跃、效果更加明显,不但让学员有体验感,还能让学员在体验庭审过程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和诉讼规则。这种解读法律法规、宣扬法治文化的形式,是一种很好的主体班培训课程创新。在主体班培训课堂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是丰富课程体系的需要,能够很好地满足学员的需求。本文对模拟法庭课程进行分析,以期能为相关人员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模拟法庭;课程创新;法律知识

模拟法庭是法律课程的一种形式,是通过学员模拟人民法院案件开庭的过程,从而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程序的一种方式。模拟法庭课程通常会出现在大学课堂上,但是由于某些局限性,如课程编排比较困难、学员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不高,以及场地和设备的限制等,导致其在主体班培训课堂呈现得较少。然而,在主体班培训中开设模拟法庭课程具有其必要性。

一方面,这是丰富主体班培训课程体系的需要。近年来,针对主体班培训课程的需求,案例教学、情景式教学、研讨式教学、模拟式教学等方式不断涌现。其中模拟式教学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教学方式,是丰富主体班培训课堂的重要内容,如模拟新闻发布会和模拟法庭等。模拟法庭是模拟式教学的一个重要形式和载体,通过学员自身参与,模拟人民法院案件开庭的全过程,可以让学员有身临其境的感受,可以在获得新鲜体验感的同时学习到法律知识,是丰富主体班培训课堂、宣传宪法法律和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能够满足学员的工作和生活需求。主体班培训课堂上有来自不同岗位的学员,不管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中都会遇到一些法律纠纷或诉讼。人们在生活中可能了解一些实体法律规定,但是遇到纠纷想要提起诉讼时,却发现对于诉讼程序相关法律知识知之甚少,从而产生厌诉的情绪。或者在工作中可能会遭遇行政诉讼,作为行政主体参与诉讼过程,发现虽然工作中熟悉各种流程,但是在法庭上却难以应付,甚至不清楚具体的法院开庭程序。所以,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对于学员而言,是有开设和参与模拟法庭课程需求的。

在主体班培训课堂开设模拟法庭课程并非易事,需要授课老师从各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从思路整理、案例选取

到框架设置、内容编写,再到课前准备、课堂讲解,最后课堂模拟、课后总结,每一个步骤都需要用心雕琢,否则很难呈现一堂完美的模拟法庭课程。

Q 基础:案例编写

案例的选取和编写是一堂模拟法庭课程的基础,没有一个好的案例,就像高楼大厦没有根基,是无法设计出一堂好的模拟法庭课程的。

(一) 案例选择要谨慎

第一,要确定一种诉讼方式。诉讼类型包括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但并不是每种诉讼类型都适合主体班培训的模拟法庭课程。在高校模拟法庭课堂,通常选取刑事诉讼方式较多,因为刑事案件一般涉及的案件参与人较多,而且趣味性较高,警示教育的效果也最好。但是在主体班培训模拟法庭课堂上,刑事诉讼却并不是优选。一方面学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很难遇到或参与刑事案件,另一方面刑事诉讼的案例不好选择,因为普通的刑事案件对于学员而言意义不大,而特殊刑事案件对于学员而言又比较敏感,所以刑事诉讼并不是首选。

第二,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案件都可以作为主体班培训模拟法庭课程的素材,但是具体的案例选取还要注意一些细节。首先,案例建议从真实案件中选取,因为真实案件中的矛盾和纠纷都是发生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能让学员更有代入感。其次,最好是选择法院已经判决且有定论的案件,以免在案件结论上出现差异甚至错误判断。最后,最好是选择发生在本地的案件,这样学员更容易理解案情。

第三,案件发生和判决的时间不宜过早,因为如果案件发生时间过早的话,案情可能与当下的社会情况不相适应,

而且过早的案件判决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已经发生变化。比如,《民法典》实施以前,民事案件判决适用的是《民法总则》《合同法》《婚姻法》等,但是《民法典》实施后,以上法律均同步废止了,民事案件判决适用的是《民法典》。所以,民事案件选取的最好是在《民法典》实施之后的案件,避免在课堂讲解和模拟庭审中出现麻烦,而行政案件选取亦是如此。

第四,选取的案件最好存在多方纠纷主体或多个纠纷焦点。因为选取的案件要作为模拟法庭的基础材料,需要让尽可能多一些的学员参与进来,案件的当事人多一些比较方便后期的案例编写和角色分配。另外,案件的矛盾焦点多一些也可以为后面案例的编写提供更多的素材,使整个模拟庭审过程更加丰富一些。所以,如果是民事诉讼案例,尽量选择纠纷主体较多、矛盾争议点较多的案件,如果是行政诉讼案件,可以选择行政执法中存在瑕疵的案件,让模拟庭审有明显的辩论焦点。

第五,案例选择不宜过于简单,但也不必过于复杂。总体来看,案例的选择不宜过于简单,太简单的案例后期案例编写会比较困难,而且模拟庭审的过程会显得单薄,缺乏思考性和趣味性。主体班培训课堂通常面对的学员会具有一定的法治思维,有的很善于分析法律问题,所以过于简单的案例并不适合。但是过于复杂的案例也不适宜,虽然学员有一定的法治素养,但是每个学员的法律认知水平和日常工作差异性较大,所以只能按照普通非法律专业学员的水平来解读案例。如果案例过于繁琐的话,法律关系就会比较复杂,在带领学员解读案例和模拟庭审时都会比较困难。

(二)案例编写要用心

模拟法庭案例是以真实案件为基础的,但是不能简单将整个真实案件原原本本作为模拟法庭的案例使用,而是应该以真实案件为素材进行一定程度的加工和整理,改编成模拟法庭所需要的案例。先将案例角色设置出来,以真实的案件当事人为基础,对当事人的真实信息进行适当改编,保护好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对于角色的数量尽可能多设置,不必受限于案件本身的当事人数量,比如,除了固定的审判长、审判员、原被告双方,还可以设置原被告双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角色,或者设置几个证人角色。为了增强模拟庭审的真实性,还可以设置书记员、法警等角色,这样也可以尽可能让更多学员参与进来。

在案例编写方面,也并不是真实案件的一比一还原,而是真实案件基础上的改编和演绎。对于案情,需要在真实的基础上进行重新编写,隐去案件中的个人信息和名称等,案件情节也要根据角色需要进行编写。比如,角色当中设置了证人的角色,而真实案件中并没有证人出庭作证,在编写案例时就需要设计一些情节,埋下证人的线索。整体上

对于案情的介绍,建议只做客观事实描述,不做任何主观评价和法律分析,将分析案情的任务留给学员去做。

案情介绍后面可以附上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虽然把案件分析的任务留给学员,但是非法律专业的人很难准确找出案件相关的法律条文并进行针对性地解读,更难以搞清楚案件里面的法律关系。所以建议将案件相关法律条文附在案情介绍后面,降低案件分析的难度,方便学员解读。

Q 关键:课前准备

准备一堂模拟法庭课程,需要一个比较长的周期,所以要选择学制比较长的班级安排此课程,而课程能否顺利完成,充足的课前准备是关键。

(一)授课老师要提前介入

授课老师在准备课程内容的同时,要提前熟悉班级和学员,对于学员的工作单位、工作岗位、所学专业都要有所了解。如果学员中有在司法机关工作的或者法律专业的,可以对开设本课程带来较大的帮助。比如,可以从专业角度对课程设置提出相关建议,方便授课老师提前征集采纳。在角色分配、案例分析以及模拟庭审等环节,可以凭借其本身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带动其他学员参与进来,同时,也可保证模拟法庭课程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所以,授课老师必须提前熟悉学员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二)根据案情制作证据材料

在案例编写完整的基础上,还需要根据案情制作证据。在庭审过程中有举证质证阶段,为了增加模拟法庭的真实性,需要将举证质证所需的证据材料提前制作出来,当然这需要以真实案件的证据材料为蓝本,进行整理修改和补充,重新制作出原被告双方的证据材料。为了增强学员对于诉讼证据的认知,可以设置多种形式的证据材料,如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尽量做到确保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多样性,让原被告双方都有举证质证的机会。

(三)提前发放资料,学员选定角色

授课教师需至少提前一周的时间,将打印好的模拟法庭案例资料及证据材料发放给各位学员,让学员提前了解和分析案件,并且让学员选定自己想要扮演的角色。这里可以让学员采取分组讨论的方式,如分为审判组、原告组、被告组、证人组等,每个组根据案情集中分析讨论自己一方的观点,形成集体意见,这样也能让每个学员都参与到案情分析当中。

(四)准备课堂讲授的内容

模拟法庭课程整体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授课老师的讲授,另一个部分是学员模拟庭审。所以,该课程对于授课老师的要求较高,在编写案例制作案件材料的同时,还要设计讲课内容,形成课件。这需要老师对于课程进行整

体把控,充分规划好课程讲授的时间和内容。区别于常规的讲课思路,设计一整套完整且实用的模拟法庭课程讲课流程,讲授内容授课老师可以根据需要自己来设定。

Q 主体:课堂模拟

在做好充足的课前准备之后,会顺利进入正式的模拟法庭课程环节,这一环节分为老师讲授和课堂模拟两个部分。首先需要授课老师规划好两个部分的时间比例,课堂讲授部分的时间和模拟庭审时间相差不宜过大。

第一部分,老师讲授部分大概需要至少一小时时间,如果时间太短,就会很难向学员讲清楚模拟法庭课程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在这个时间里,授课老师需要向学员介绍清楚我国诉讼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庭审程序,否则会影响模拟流程。另外,还需要授课老师对模拟的庭审案例进行必要的分析,帮助学员理清案例中的法律关系,解读法律依据。

第二个部分,本门课程的主体部分,即学员主导的模拟法庭阶段,这个部分能将之前授课老师做的课前准备和教授内容全部展现出来,也是对课前工作的检验。首先是场地的选择,有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室是最好的,但是如果硬件条件不允许,也可以借用当地法院的审判庭。因为真实的审判庭不仅各项设备齐全,而且可以营造很好的氛围感和真实感,让学员能够很好地融入进去。

模拟开始后,需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庭审程序进行,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案件评议和判决几个环节,其中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是重点。整个模拟过程中授课老师尽量不参与、不打断,由“审判长”控制整个流程,所以选择一位专业且优秀的“审判长”至关重要。由于学员大部分都是非法学专业的,所以在法庭调查阶段,授课老师帮助学员提前准备一些举证质证的提示资料还是有必要的。而法庭辩论阶段最好留给学员自由发挥,让他们充分体会庭审的节奏,但是授课老师要提醒学员法庭辩论需围绕案件焦点,不能随意发挥。模拟过程中,如确有必要授课老师也可打断模拟进程,进行及时的纠正和提示,保证模拟的庭审流程正确和庭审秩序良好。

Q 重点:课后总结

模拟庭审结束后,整个模拟法庭课程就接近尾声了,但最后的总结还是不可忽视的。可以安排学员发言环节,让学员对整个庭审过程发表自己的意见,可以是关于案例理解的话题,也可以是关于模拟庭审程序的话题,这样可以

学员更有参与感,也是一个教学相长的过程。

学员发言之后,授课老师要有一个总结发言,针对整个模拟法庭课程做综合评述。首先,对模拟法庭课程中学员表现出色的地方予以肯定和概括。其次,对模拟法庭过程中原告双方和审判人员的表现予以评价,指出案例分析和法律运用的不足之处,以及庭审程序中存在的瑕疵。最后,从本次模拟法庭课程的意义和法治精神角度予以升华。

当然,课后授课老师还要进行自我总结,梳理整个模拟法庭课程从准备到实施的全过程,发现漏洞和存在的问题,比如,课前准备是否存在遗漏、模拟过程是否出现错误、课程讲解是否到位等,以及在课程细节上进行问题回顾。只有在课后进行反思,才能查漏补缺,逐渐完善,所以老师的课后总结至关重要。

总之,在主体班培训课堂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是丰富课程体系的需要,也是满足学员的需求。要在主体班培训课堂上好模拟法庭课程,需要授课老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既要做好老师的本职工作,还要当好导演和编剧。从案件选取到案例编写,再到梳理课程体系等,每个环节都需要授课老师精心准备,而且每个环节之间都是环环相扣的,一个细节的疏忽,就可能影响课程的整体效果。这个过程还需要授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学员的积极配合,否则课程就很难成形。

整体而言,模拟法庭课程能够增强学员的体验感,是很好的主体班培训课程创新形式。虽然课程的准备过程较为繁琐,备课时间也较长,但是这个过程也是让授课老师各方面能力得到提升的重要途径。只要用心准备,一定能让学员有收获,让老师有进步,还能通过这种特殊的授课形式,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参考文献

- [1]黄维娜.模拟法庭实训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法制博览,2024(18):163-165.
- [2]张毅.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基层党校教学方法创新[J].理论学习与探索,2022(02):86-88.
- [3]樊颖.模拟法庭教学创新研究[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4,43(01):174-178.

作者简介:

郭雅雯(1986—),女,汉族,河北沧州人,硕士,副教授,沧州市委党校,研究方向:宪法、行政法。